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506/08-09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24 April 2009**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6 May 2009**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 (1)  | Hon LEE Cheuk-yan                        | (Oral reply)    |                |
| (2)  | Hon Tommy CHEUNG Yu-yan                  | (Oral reply)    |                |
| (3)  |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 (Oral reply)    | (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 (4)  | Hon Alan LEONG Kah-kit                   | (Oral reply)    |                |
| (5)  |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 (Oral reply)    |                |
| (6)  |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 (Oral reply)    |                |
| (7)  | Hon Vincent FANG Kang                    | (Written reply) |                |
| (8)  | Hon LEUNG Kwok-hung                      | (Written reply) |                |
| (9)  | Hon WONG Yuk-man                         | (Written reply) |                |
| (10) | Hon Cyd HO                               | (Written reply) |                |
| (11) | Hon CHAN Kin-por                         | (Written reply) |                |
| (12) | Hon LAU Wong-fat                         | (Written reply) |                |
| (13) |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 (Written reply) |                |
| (14) | Hon Tanya CHAN                           | (Written reply) | (New           |
|      |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question)       |                |
| (15) | Hon Albert HO Chun-yan                   | (Written reply) |                |
| (16) | Dr Hon David LI Kwok-po                  | (Written reply) |                |
| (17) | Hon Paul TSE Wai-chun                    | (Written reply) |                |
| (18) | Hon Albert CHAN Wai-yip                  | (Written reply) |                |
| (19) |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 (Written reply) | (New           |
|      |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question)       |                |
| (20) | Hon CHEUNG Hok-ming                      | (Written reply) |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unemployed middle-class people

# (1) 李卓人議員 (口頭答覆)

在金融海嘯沖擊下，本港各階層的失業情況急速惡化，但大部分夾心中產失業人士，卻未能通過資產審查而無法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不會推出臨時措施，包括暫時放寬申請綜援的資產審查和設立臨時失業貸款，給予夾心中產失業人士短期財政支援；如會的話，詳情為何；如不會的話，原因為何？

# 初稿

## Home safety

# (2) 張宇人議員 (口頭答覆)

日前一名幼兒在家誤服以飲品膠樽盛載的火水，需在醫院深切治療部留醫，加上近年亦有多宗兒童獨留在家後出現意外的個案，令人擔心有些香港家庭的家居安全意識不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涉及家居安全的事故個案及傷亡數字分別若干；
- (二) 過去透過哪個政府部門提高香港家庭的家居安全意識，而所用的方法及途徑是甚麼；有否包括製作有關的電視宣傳片等等；及
- (三) 過去三年每年所投放的有關資源若干；未來有否計劃增加資源，向全港家庭加強家居安全知識方面的推廣？

# 初稿

## Monitoring of the Octopus transaction system

### # (3) 鄭家富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八達通卡”已成為被廣泛應用的電子繳費系統。但據了解“八達通”間中會出現錯扣款項事件，就監管“八達通”交易系統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直至2009年3月為止，八達通卡發行的數量，以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按照八達通卡所收取的按金金額，以及該等按金所累計的利息收入為何；
- (二) 過去一年，政府接獲多少宗有關八達通卡錯扣款項的報告；有多少宗錯扣款項事故是涉及在交通運輸及零售行業；以及該等個案的成因，及當中有多少宗事故涉及交易系統的技術故障；及
- (三) 隨着八達通的普及，政府有那些措施去監察八達通交易系統，以確保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盡可能減少可能因交易系統的技術故障而出現的錯扣款項問題；以及會否考慮在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發布的《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以外，引進其他措施以進一步規管八達通的使用？

# 初稿

## Assistance for bankrupts

### # (4) 梁家傑議員 (口頭答覆)

隨着香港的經濟情況轉差，申請破產及拖欠債務的市民相應增加，有不少自行申請破產的債務人是失業及領取綜援等低收入人士，但他們到破產管理處提交破產呈請書時，往往難以繳付大約9,000元的行政費。此外，不少已破產人士在拖欠債務期間亦受到追數公司的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很多低收入或已失業的債務人根本難以負擔破產管理處所徵取約9,000元的行政費用。當局會否向低收入或已經失業的債務人免除有關行政費用或提供分期償還計劃；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現時政府依靠警方執法而杜絕追數公司的滋擾行為未能收效，而法律改革委員會曾經於2002年發表《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建議政府設立法定發牌制度，監管收數公司和個別收數行為，以保障債務人的權益。當局會否採納法改會的建議，盡快進行立法；若會，擬定的立法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Regulation of publicity by public and private health care services organizations and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 # (5) 李國麟議員 (口頭答覆)

日前，有報導指有護老院在廣告中以“免費代申請綜援”作宣傳，令市民誤以為透過院舍的協助必能成功申請綜援，而且有關宣傳亦令公眾產生誤解，以為申請綜援是需要費用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消費者委員會或有關部門接到多少宗有關醫療服務機構、安老院舍的宣傳及經營手法誇大及失實的投訴；
- (二) 政府是否有指引或守則，監管公私營醫療服務機構、安老院舍等的宣傳手法、內容及經營手法，以防止有關宣傳及經營手法有誇大及失實成份，誤導市民。如有，詳情如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對於現時的《安老院條例》過時，未能全面監管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政府會否檢討現時的政策，修改有關條例及指引，以加強安老院舍的監管，改善服務質素；如有，詳情如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初稿

## Promoting cruise travelling on Hong Kong-based cruise liners

### # (6) 林健鋒議員 (口頭答覆)

中央政府宣布會放寬內地旅行團乘坐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經香港前往台灣旅遊，並正研究先在上海、天津、青島及大連4個主要港口城市作為試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問在2007年、2008年和今年最新數字，以本港作為母港的郵輪有多少；在本港登船和落船的郵輪旅客分別有多少；這些旅客當中有多少是內地旅客；
- (二) 當局會如何促進本港作為母港的郵輪旅程，加強本港作郵輪中心的地位；及
- (三) 啟德郵輪碼頭要到2013年才落成啟用，請問在此之前，當局會如何改善和加強配套設施，及推廣本港的郵輪業，吸引更多郵輪旅客？



# 初稿

## Expenses on the publicity for the 2009-2010 Budget

### # (7) 方剛議員 (書面答覆)

有業界向本人反映，財政預算案公布前，財政司司長透過傳媒廣泛宣傳其“擬定財政預算案的方向”，不但耗用大量資源，又“佔用”商界使用傳媒宣傳的機會，尤其是電視媒體的黃金時段(air time)；加上有關宣傳片目的並非諮詢市民意見，而是以“洗腦式”宣傳，將市民許多意見和願望全部“回絕”。因此認為這類宣傳根本無法達到正面效果，反令市民懷疑這種宣傳是否想真正吸納市民的意見。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2009-2010財政預算案出台之前，用在宣傳新財政預算案的總開支，包括贊助在內，並以表列形式列出在各媒體所播出次數、時間和刊登的版面數量；
- (二) 宣傳財政預算案是否全部透過“公共宣傳(announcement of public interest)”進行；政府在使用免費“公共宣傳”是否有任何準則還是所有政府宣傳均會透過“公共宣傳”進行；
- (三) 傳媒提供的“公共宣傳”是否有上限；如有，會是多少；在過去12個月，政府透過“公共宣傳”進行宣傳的議題有多少項，在電視廣播的時間共多少；其中，財政預算案佔用的“公共宣傳”時間是多少，佔該段時間內所有“公共宣傳”的時間比例若干；及
- (四) 財政預算案的宣傳計劃是由政府部門負責抑或聘用其他公關公司策劃、統籌或擔任顧問；如有，所涉及金額若干；如沒有，是由政府哪個部門統籌和策劃？

# 初稿

## Day care centres for the elderly

### # (8)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早前回應本人質詢時，聲稱支援長者在“社區安老”，認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只要有足夠的社區照顧及支援，就不須入住安老院舍；不過，據資料顯示2008/09財政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使用率已超標達110%，但政府沒有對該等服務增加撥款，亦沒有協助該類中心，增加中心活動空間，導致地方擠迫。情況有如要長者在“社區安息”、要中心“自生自滅”無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區議會分區計算，各區正輪候使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人數；各區分別輪候的時間；同時，政府可否讓公眾知道，每區輪候該類中心服務的人數及輪候時間；若可，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是否有不可告人的秘密；
- (二) 政府有否評估每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數目是否足夠；若有評估，誰人負責評估；準則為何；每隔多久作一次評估；有否紀錄；為何沒有要求撥款，改善使用率超標達及空間擠迫問題；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是否有人行政失當；
- (三) 有鑒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使用率超標達110%。在未來的3年，政府會否立即將數十間已停辦的小學及中學校舍，給予非政府機構改建，並以全數撥款方式，開辦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善用土地、紓解現有中心地方擠迫、創造就業機會；及改善輪候情況。若然，何時執行；若否，原因

# 初稿

為何；

- (四) 目前，全港分別有多少位於“患有痴呆症”及“身體達到嚴重受損程度”長者，使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兩者分別佔全港長者日間護理服務2 234個名額中的百分比；同時，在2008/09年度，全港頭10間，分別接收“患有痴呆症”及“身體達到嚴重受損程度”最多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名稱；同時，在過去10年，該等中心接收“患有痴呆症”及“身體達到嚴重受損程度”長者，分別佔該年度全港政府設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的百分比；
- (五) 政府何時為某些區域，設立專為痴呆症長者服務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若然，何時設立，若否，原因為何；同時，會否立即改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設施明細表的內容；若有，何時改善；若否，原因為何；
- (六) 政府最初開始確立計算每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會工作人員、起居照顧員的人手數目；就使用率已超標達110%，政府會否立即向該類中心，增加上述5類工種人手，以滿足需求及創造就業機會。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就該類中心使用率已超標達110%，現有中心保險的保障範圍，有否已包括超標收容的長者；若有，是否全面保障；若否，是否全數由政府承擔保障風險；同時，該類中心現時超標收容長者提供服務。政府怎樣改善現時中心因擠迫情況，導致違反《消防條例》的問題？

# 初稿

## Assistance for Mucopolysaccharidoses patients

### # (9) 黃毓民議員 (書面答覆)

據香港黏多醣症暨罕有遺傳病互助小組提供的資料，本港現時有三十多名黏多醣症患者，他們認為政府因其人數不多而一直忽略他們的需要。很多患者只能活到廿多歲，但近期外國已發現有效的治療方法，給患者帶來一線生機，不過藥費一年卻要四百多萬。有鑒於現在本港有很多患者的生命已經危在旦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行支援黏多醣症患者的具體政策；
- (二) 多個國家及地區的部門包括澳門，都會資助黏多醣症患者接受治療，為何香港卻不在此列；及
- (三) 政府可有緊急措施支援個別情況危殆的個案？

# 初稿

Assistance for fishermen

# (10) 何秀蘭議員 (書面答覆)

請當局告知本會：在香港特區海域之內，有多少挖泥卸泥區；有甚麼鋪設在海底如排污水管、天然氣輸送管等設施；請以地圖顯示。該等工程／設施對漁業有何影響；當局有無協助漁民轉型為遠洋作業？

# 初稿

## Performance of bailiff service

# (11)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市民投訴，當中涉及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時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的次數及成功率；如果成功率未如理想，原因何在；
- (二) 申請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要預繳一筆按金，作為收費之用，有否考慮為不成功的個案減免收費，以免影響市民申請執行法庭命令的意欲；及
- (三) 有否作出研究，是否需要賦予執達主任更大的權力，以增加執行法庭命令的成功率？

# 初稿

## Smoking outside office buildings and shopping malls

# (12) 劉皇發議員 (書面答覆)

跟進本人在2008年12月10日提出的書面質詢：自工作地方和購物商場全面實施禁止吸煙的規定後，不少煙民轉移到辦公大樓和商場的出入口附近吸煙，進出該等建築物的人士因而須路經一個變相的吸煙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上述情況對途人的影響；及
- (二) 會否檢討現行的禁煙規定，以找出解決此問題的方法？

# 初稿

## Mechanism for determining regrant premium

# (13) 石禮謙議員 (書面答覆)

地政總署於去年修訂補地價基準，提高發展商邊際利潤比重，從而加快私人工程及助長就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現時政府與發展商間在評估地價上的差距，當局將有何措施進一步收窄兩者的差距，以便縮短進行補地價程序的需時；
- (二) 就政府於地價的評估上未能貼近市況，當局會否考慮定期檢討有關邊際利潤預測，改善有關機制使之能跟隨市場作出適時調整；及
- (三) 由於現時釐定補地價時欠缺透明度，導致發展商無所適從，政府會否考慮檢討有關釐定機制，並引入地價仲裁機制，藉此加快政府與發展商之間就補地價的商討，以便更多建設項目可以盡快開展？



# 初稿

## Review on the Building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Methods

### # (14)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屬下的樓宇環境表現評估計劃工作小組已委託一學術機構，就“香港建築環境評審法”進行檢討，並就需要作出的修訂進行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研究計劃的詳情，包括研究目標、研究範圍、研究框架和工作時間表；有關研究完成後，政府會於何時實施有關評估準則和中間所.肿的程序是甚麼；政府是否會按照新的評估準則，把所有新建的政府建築物利用這套準則作出評級，並要求該等建築物必須達致某個評級；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政府會否積極推動各個公共機構和政府擁有控制性股權的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西九管理局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上述評估準則實施後，把所有新建的建築物，包括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和公共設施，按照新的評估準則進行評級；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要求所有在主要的新發展區、包括啟德發展區、深圳河河套區內所有樓宇、包括住宅樓宇、商業樓宇等，無論是政府還是私人樓宇，均需要按照上述準則作出評級，並要求該等建築物達到一定評級；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政府又會否考慮鼓勵各個地產發展商，為所月析建的樓宇按新的評估準則進行評級；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初稿

## Number of deaths and turnover rate of healthcare staff in public hospitals

# (15) 何俊仁議員 (書面答覆)

就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的死亡率和醫護人員流失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列出去年各急症醫院、各醫院聯網的死亡率和醫護人員的流失率；及
- (二) 當局有否就着死亡率最高的醫院和醫院聯網，探討原因以及改善方案，若然，請告知詳情，若否，當局會否進行有關檢討？

# 初稿

## 政府物業外牆的廣告位

# (16) Dr Hon David LI Kwok-po (Written Reply)

Regarding the designated advertising areas on portions of external walls managed by the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total gross revenue earned from the leasing of all such advertising areas in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9;
- (b) the total number and the total gross area of such advertising areas under management;
- (c) of the above, the total number and total gross area that have been vacant for a period of 12 months or more as at 31 March, 2009; and
- (d) of the above, the location of all such advertising areas each measuring 30 sq.m. or more in size that have been vacant fo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or more as at 31 March, 2009, and the reasons for the property to remain vacant?

# 初稿

## Production and printing cost of annual repor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17)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政府每一年耗費多少製作和刊印各個部門的年報；
- (二) 過去3年，每年使用最多資源編印年報的10個部門並列出該10個部門分別使用的費用；及
- (三) 是否有固定機制監管各部門每年印製年報的開支；如有，可否詳述有關機制；如沒有，可否從速訂定相關政策？

# 初稿

## Low-floor buses

# (18)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就往返天水圍的巴士路線的大部分班次並非以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行走一事，本人曾於2008年5月在本會提出質詢。據悉，現時有關路線的大部分班次仍然不是以低地台巴士行走，以致輪椅使用者的候車時間往往超過30分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8年5月至今，各專營巴士公司的車隊增加了多少部低地台巴士和有關增幅；
- (二) 現時每天以低地台巴士行走往返天水圍的路線的班次數目，以及該數目佔有關的班次總數的百分比；該等數字與2008年5月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及
- (三) 會否重新考慮在日後與巴士公司簽訂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有關公司必須在所有現役非低地台巴士加設方便輪椅使用者上落的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Policy on earth burial at Gallant Garden

# (19)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有關當局現時規定，英勇殉職者可永久土葬於浩園，一般殉職者則要在6年後“起骨”，骸骨將被移到浩園另一端安放。本人最近接獲紀律部隊人員表示，此舉既對同樣因公殉職的公僕存在標籤，而且6年後便需“起骨”移放，不單對死者不尊重，更令其親人再次憶起傷心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因何要設立“英勇”及“非英勇”級別，標籤同樣因公殉職而獲土葬於浩園的公僕；
- (二) 現時政府是根據甚麼準則，決定該位不幸殉職的公僕是否屬於“英勇殉職”；而負責審批的部門為何；另外，有否設立上訴制度；
- (三) 現時6年後“起骨”及再安葬的費用是由政府負責支付，還是由殉職公僕家屬支付；及
- (四) 政府會否考慮取消分級制度，日後准許所有因公殉職的公僕，同樣能夠永久土葬於浩園內同一墓地，而無需6年後“起骨”移放；若是，何時會實施；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work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 (20) 張學明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政府近年加快發展新界地區步伐，進行多項大小型工務工程，包括十大基建內的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表列方式列出未來三年內將會動工的工務工程的類別、名稱，所在地點、預計費用等資料；
- (二) 以表列方式列出在未來三年內將會展開工程研究的項目的類別、名稱、涉及地點、預計費用等資料；
- (三) 上述工程項目將會影響多少個臨時牌照屋及短期租約戶，所涉居住總人數為多少；
- (四) 政府預計有多少條原居民村落及現有鄉村會受到上述工程項目影響；及
- (五) 政府如何補償和安置該等受工程項目影響的原居民或居民，在有關過程中共接獲多少宗反對，政府最終是如何妥善解決反對？